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2A 標題： 屠場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1/2000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999年第78號第7條)

“入場許可證”(entry permit) 指根據第34(1)條發出的入場許可證；(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什臟”(offal) 指在將屠體去臟過程中從屠體除去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獸皮或毛皮；(1972年第210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去臟的屠體”(dressed carcass) 就牛類動物、綿羊或單蹄動物而言，指已除去什臟、獸皮及頭部的屠體；就豬或山羊而言，指已除去什臟的屠體；(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牲口欄”(lairage) 指屠場內用作關禁食用牲口的部分；(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食用牲口”(food animal) 指活的牛類動物、豬、山羊、綿羊或單蹄動物；(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待宰欄”(waiting lairage) 指食用牲口在等候屠宰時被關禁在內的牲口欄；(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持牌屠房”(licensed slaughterhouse) 指已根據《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9條發出的牌照所關乎的屠房；(1990年第329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屠場”(abattoir) 指附表1所指明的屠場；

“屠體”(carcass) 指已死食用牲口的屍體；(1972年第210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經理”(manager) 指由署長委任以管理或協助管理屠場的人；(197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署長”(Director)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1999年第78號第7條)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衛生督察；及

(b) 根據第3(1)條獲委任的公職人員。(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2A 標題： 屠場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屠場內的獲授權人員，以施行其所指明的本規例任何條文。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規例行使權力及職能時，須遵從屠場經理的指示。

(1999年第78號第7條)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2A 標題： 屠場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在食用牲口身上加上標籤或標記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獲授權人員可在已被收取入屠場的食用牲口身上加上標籤或標記，以便對收取該頭牲口一事以及在屠房內對該頭牲口作出處置一事加以記錄。

(2) 在屠場內的人，如未獲經理同意而除去、更改或干擾根據第(1)款加在食用牲口身上的標籤或標記，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1987年第28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2A 標題： 屠場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13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就處理食用牲口作出指示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獲授權人員可向—

- (a) 屠場內某頭食用牲口的擁有人；及
- (b) 其本人覺得是掌管屠場內某頭食用牲口的人，

就以下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i) 將該頭食用牲口放置或綑綁在屠場內的任何攤檔、欄位或牲口欄；及
- (ii) 將該頭食用牲口從屠場內的任何地方移往任何其他地方。

(1A) 獲授權人員可就收取入屠場任何部分的食用牲口的一

- (a) 優先次序；及
- (b) 數目，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1975年第33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1A)款向其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1975年第33號法律公告)

(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2A 標題： 屠場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15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安排將患病或受傷的食用牲口分隔和屠宰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1/2000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頭收取入屠場的食用牲口患病或受傷，可安排將該頭食用牲口與屠場內其他食用牲口分隔，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安排將該頭食用牲口屠宰。

(199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58 標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6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監督可以書面授權公職人員行使第37及38條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或監督所指明的該等權力。

(2) 監督須根據第(1)款，只授權指明的職級或該職級以上的公職人員行使以下權力

(a) 第38(b)及(c)條所載的權力，由環境保護主任職級或以上的人員行使；

(b) 第37或38條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其他權力，由環境保護督察職級或以上的人員行使。(由1987年第58號第15條修訂；由1993年第83號第23條修訂)

(3)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37或38條所載的任何權力時，可帶同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執行職責。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程的任何地方或處所，或進入為該目的而須取道的任何地方或處所。(由1993年第83號第24條增補)

(3B) 獲授權人員或獲授權代理人如無裁判官根據第(3C)款發出的手令，不得根據第(3A)款進入任何住用處所。(由1993年第83號第24條增補)

(3C)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為第13A條或為規例所授權的目的而有需要進入任何處所，可發出手令，賦權獲授權人員或獲授權代理人進入該處所。(由1993年第83號第24條增補)

(4) 任何獲授權人員或獲授權代理人在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或登上任何船隻時—

(a) 如被要求出示身分證明及出示其根據本條例獲得監督授權的證據，須出示該等證據；及

(b) 在根據第(3)或(3C)款需要有手令才可進入的情況下，須出示該手令。(由1993年第83號第24條修訂)

(由1990年第67號第2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58 標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8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的進一步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已依據第37條或依據按該條發出的任何手令，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或登上任何船隻，或在執行他的職責的過程中已獲准進入任何地方、處所或登上任何船隻，則可—

- (a) 檢查任何裝置或設備或觀察任何工序或程序，而該裝置、設備、工序或程序是他有理由懷疑正用作、已用作或擬用作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用途的—
 - (i) 在違反第8(1)或(1A)或9(1)條的情況下正作出或已作出的排放或沉積，或依據牌照而作出的排放或沉積；
 - (ii) 任何正或擬排放或沉積入香港水域或內陸水域或任何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物質的處理工作，並可規定任何掌管該地方、處所或船隻的人，作出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認為為方便檢查或觀察而必須作出的任何事情；
- (b) 規定掌管該地方、處所或船隻的人，將由他管有或可合理取得的，與(a)段所提述的任何裝置或設備有關的或與第8(1)或(1A)或9(1)條適用的或該人員有理由懷疑可能適用的任何排放或沉積有關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出示，以供檢查；
- (ba)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為執行他的職責或有效強制執行本條例而有需要)規定在該地方或處所或在該船隻旁或在該船隻上的任何人出示該人的身分證以供查閱，提供該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出示證明該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證據以供查閱；(由1993年第83號第25條增補)
- (c) 檢取、帶走並扣留(b)段所提述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物件，如他有理由懷疑該等繪圖、紀錄、文件、物品或物件乃是或含有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
- (d) 查閱與複製依據附表1第9段所述的該類條件備存的紀錄；
- (e) 為(a)(ii)段中描述的或他有理由相信可能是該段所描述的任何物

質而安裝抽樣設置，並抽取該物質的樣本。(由1993年第83號第25條修訂)

(由1990年第67號第2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58 標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0 條文標題： 與第37及38條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

- (a)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由或根據第37或38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由有關人員根據上述條文而妥為作出的規定；或
- (c) 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上述規定時，出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是不正確或不準確或他不相信是正確和準確的繪圖、文件或紀錄，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由1990年第67號第18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278 條文標題： 關長可授權予任何人員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一般條文

關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委
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35 of 1998
條： 122 條文標題： 調查人員的權力 版本日期： 29/05/1998

(1) 獲授權人員—

(a) (i) 可在符合第123條的規定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由1998年第22號第45條修訂)
(ii) 可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戰艦除外)或航空器(軍用航空器除外)；或
(iii) 可截停和搜查任何車輛(軍用車輛除外)，
但他須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中有

- (A) 任何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
- (B) 任何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或
- (C) 任何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他覺得是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該證據的東西；及

(b) 可檢取、移走或扣留—

- (i) 任何他覺得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或任何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他覺得是擬用作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
- (ii) 任何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他覺得是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該證據的東西；及
- (iii) 任何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或曾經在與本部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戰艦或軍用航空器或軍用車輛除外)。

(2) 獲授權人員可—

(a) 強行進入他獲本部賦權或授權進入和搜查的地方；(由1998年第22號第45條代替)

- (b) 強行登上他獲本部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 (c) 強行移走妨礙他行使本部授予他的權力的人或東西；
- (d) 扣留他在獲本部賦權或授權搜查的地方內發現的任何人，直至該地方已搜查完畢為止；
- (e) 防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他獲本部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直至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已搜查完畢為止。

(3) 獲授權人員可召請任何獲授權人員協助他行使他在本條下的任何權力。(由1998年第22號第45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35 of 1998
條： 123 條文標題： 發出授權進入和搜查的手令的權限 版本日期： 29/05/1998

(1) 裁判官如基於一項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地方內有根據第122(1)(b)條可予檢取、移走或扣留的物品或東西，則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地方。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獲授權人員除非在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權限下行事，否則不得根據第122(1)(a)(i)條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3) 如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可能導致失去證據或毀滅證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獲取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根據第122(1)(a)(i)條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由1998年第22號第46條代替)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4 條文標題： 妨礙調查人員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任何人如一

- (a)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行使他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責；
- (b) 故意不遵從該獲授權人員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或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該獲授權人員任何其他協助，而該等協助是該獲授權人員為根據本條例行使他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責的目的而可合理要求給予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 任何人當被要求向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責的獲授權人員提供資料時，如明知而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3) 本條並不要求任何人提供可導致他自己入罪的資料。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眾娛樂場所”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指任何符合下列描述的建築物—

(a) 主要用作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以供放映或播放影片或表演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及

(b)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須獲發牌照，及包括任何用作(a)段所描述的用途並歸政府管理及控制的建築物，但不包括大堂；(由2000年第64號第20條增補)

“地方” (place) 指陸上或水上的任何地區，包括任何建築物、構築物或圍封地(不論可否移動)；

“光碟” (optical disc) 包括—

(a) 附表1所列的任何媒體或器件；及

(b) 可以數碼形式貯存和可用激光解讀的數據的任何其他媒體或器件，

而為求更明確，“光碟”並包括為任何目的而製造的任何該等媒體或器件，不論其有否貯存任何可用激光解讀的數據；

“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

“表演” (performance) 的涵義包括《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7(2)及200(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0年第64號第20條增補)

“建築物” (building) 包括任何固定構築物，及建築物或固定構築物的某部分；(由2000年第64號第20條增補)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5條批予的特許；

“特許持有人” (licensee) 指獲批特許的人，包括按照第8條獲轉讓特許的人；

“登記冊” (register) 指關長根據第31條備存的登記冊；

“管理人” (manager) 就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指在關鍵時間負責控制或管理該場所的人；(由2000年第64號第20條增補)

“製造者代碼” (manufacturer's code) 指根據第5(2)(a)或8(3)(b)條編配予某特許持有人的製造者代碼；

“獲批特許的處所” (licensed premises) 就某特許持有人而言，指其特許所指明並獲授權在內製造光碟的任何處所；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關長根據第32條授權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海關助理關長；

“攝錄器材”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指能夠製成記錄在任何媒體的紀錄(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的任何器材，亦指可令該紀錄得以製成的任何器材；不論該紀錄是在使用該器材的地方製成，或是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傳送在另一地方製成。(由2000年第64號第20條增補)

(2)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如擁有、指導、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在香港的業務，而該業務包括在香港製造光碟，則該人即屬在香港製造光碟。

(3) 本條例所用的所有其他字及詞句如於《版權條例》(第528章)中界定，則其涵義與該條例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32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版本日期：	01/04/2001

第IV部

一般條文

(由2000年第64號第32條增補)

關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獲授權人員的職責。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7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視察獲批特許的處所的權力等 版本日期： 01/04/2001

視察及執行

(1) 為施行本部，每名獲授權人員均有權力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由2000年第64號第24條修訂)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如關長以書面特別授權，則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獲批特許的處所；
- (b) 視察和搜查該獲批特許的處所及其每一部分；
- (c) 要求出示關於該獲批特許的處所的经营或關於有關的業務的任何特許，不論該特許是否根據本部批予的；(由2000年第64號第24條修訂)
- (d) 要求出示關於有關的業務的任何簿冊或文件，包括任何關於某人製造光碟的權利的特許或其他文件；
- (e) 為進行檢查而查閱、移走和扣留任何該等特許、簿冊或文件，為期按關長認為需要而定，並予以檢查和抄錄或複印；
- (f) 為進行檢查而移走和扣留在該獲批特許的處所發現的光碟樣本，為期按關長認為需要而定，並予以檢查；
- (g) 進行所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
 - (i) 本部或為施行本部而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
 - (ii) 《版權條例》(第528章)的條文；或
 - (iii) 根據本部批予的任何特許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及(由2000年第64號第24條代替)
- (h) 行使任何執行本部的條文所需的其他權力。(由2000年第64號第24條修訂)

(2) 特許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僱員、傭工或代理人須提供獲授權人員所需的方便，以使獲授權人員能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責。

(3)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已依據本條於任何地方的入口處着令讓其進入該地方並宣告其姓名及職務，而不立刻獲准進入該地方，則該獲授權人員及任何協助其行事的人即可強行進入該地方。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8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的權力等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獲授權人員可—

- (a) 在符合第19條的規定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及
- (b) 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軍艦、軍用航空器及軍用車輛除外)，

但他在行使上述權力前須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中有一

- (i) 任何在違反本部的情況下製成的光碟；或
- (ii) 任何可能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由2000年第64號第25條修訂)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時，可檢取、移走或扣留—

- (a) 任何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在違反本部的情況下製成的光碟；及
- (b) 任何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他覺得是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由2000年第64號第25條修訂)

(3) 獲授權人員可接管、移走或扣留他獲本條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而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正在或曾經在與本部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軍艦、軍用航空器及軍用車輛除外)。(由2000年第64號第25條修訂)

(4) 獲授權人員可—

- (a) 強行進入他獲本條賦權進入和搜查的地方；

- (b) 強行登上他獲本條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 (c) 強行移走妨礙他行使本條授予他的權力的人或東西；
- (d) 扣留他在獲本條賦權進入和搜查的地方內發現的任何人，直至該地方已被搜查完畢為止；及
- (e) 防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他獲本條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直至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已被搜查完畢為止。

(5) 凡依據第(2)(b)款移走任何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並不切實可行，則獲授權人員可將該等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加封或封閉存放該等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的地方，以防止在未解封的情況下使用該等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

(6) 凡某地方根據第(5)款被封閉，則除非有命令根據第(8)款作出，否則封閉期不得超逾14日。

(7) 關長可向裁判官申請一項命令，將第(6)款所指的封閉期延展或進一步延展至該項申請所指明的期限。

(8) 凡關長根據第(7)款提出申請，裁判官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恰當，可作出一項命令，將第(6)款所指的封閉期延展或進一步延展至他認為合適的期限。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9 條文標題： 發出授權進入和搜查的手令的權限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裁判官如基於一項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地方內有一

- (a) 任何在違反本部的情況下製成的光碟；或
- (b) 任何可能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

則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地方。(由2000年第64號第25條修訂)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獲授權人員除非在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權限下行事，否則不得根據第18(1)(a)條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3) 如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可能導致失去證據或毀滅證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根據第18(1)(a)條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31F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的權力等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在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或任何為此獲他授權的人)的同意下，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持手令及繳付任何入場費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該場所。

(2) 如符合以下規定，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同意，亦沒有持手令及繳付任何入場費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該場所—

- (a)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本部所訂的罪行；及
- (b) 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能夠導致證據的失去或毀滅，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使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3)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時—

- (a) 如有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件攝錄器材犯第31C條所訂的罪行，並有理由懷疑某人實際管有該器材，可搜查該某人；及
- (b) 如覺得任何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是或包含(或相當可能是或包含)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器材或東西。

(4) 獲授權人員—

- (a) 可使用合理武力驅逐正妨礙他行使本條所賦的權力的任何人，或移走正妨礙他行使本條所賦的權力的任何東西；
- (b) 如在根據本條他有權進入和搜查的場所內，經調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場所內的任何人與搜查的目標有關，並認為有必要扣留該人才可充分搜查該場所，即可扣留該人；及
- (c) 可要求該場所的管理人(或當時似是負責控制或管理該場所的其他人)提供必要的資料或協助，使該人員得以執行他在本條下的職能。

(第III部由2000年第64號第31條增補)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33A 條文標題： 妨礙獲授權人員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任何人—

- (a)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
- (b) 故意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任何要求；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因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向該人員提供任何其他協助，而該人員的要求是為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而合理地提出的；或
- (d)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18(5)條附貼的封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2) 如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時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而該人明知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3)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可導致他自己入罪的資料。

(4)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18(5)條附貼的封條的人如當時—

- (a) 真誠地相信有需要立即破開或干擾該封條，以防止任何人受損傷或任何處所、地方、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遭損壞；或
- (b) 是在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破開或干擾該封條，

則他不屬犯第(1)(d)款所訂的罪行。

(由2000年第64號第33條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95 標題：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export) 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該化學品運出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該化學品運出香港；

“有毒化學品”(hazardous chemic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學品—

- (a) 並非除害劑；及
- (b) 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性或不良影響的，

包括任何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該等化學品；

“更改”(vary)—

- (a) 就許可證的條件而言，指—
 - (i) 修改任何該等條件；
 - (ii) 以任何條件取代任何該等條件；
 - (iii) 將任何條件加入該等條件中；
 - (iv) 取消任何該等條件；或
 - (v) 作出2項或多於2項第(i)、(ii)、(iii)及(iv)節所述的作為；或
- (b) 就根據第22條作出的指示而言，指—
 - (i) 修改任何該等指示；
 - (ii) 以任何指示取代任何該等指示；
 - (iii) 將任何指示加入該等指示中；
 - (iv) 取消任何該等指示；或
 - (v) 作出2項或多於2項第(i)、(ii)、(iii)及(iv)節所述的作為；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物品”(thing) 包括物質；

“法院”(court) 包括裁判官；

“取消通知” (notice of cancellation) 指第19條提述的通知；
“受管制化學品” (scheduled chemical) 指第1類化學品或第2類化學品；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須就該事宜繳付的並由根據第46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除害劑” (pesticide) 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2條界定的除害劑；
“容器” (container) 包括包裹；
“部分” (part) 就任何物品而言，指該物品的任何部分，不論該部分是否該物品的構成元素；
“許可證” (permit) 指根據第10條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 (permit holder) 在文意所需之處，包括一

- (a) 已經或將會根據第19或27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的許可證的持有人；
或
- (b) 已經或將會根據第31條局部取消或局部暫時吊銷的許可證的持有人；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任何飛機、車輛或船隻；
“《鹿特丹公約》” (Rotterdam Convention) 指於1998年9月10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第1類化學品” (Type 1 chemical) 指附表1第1部指明的有毒化學品；
“第2類化學品” (Type 2 chemical) 指附表2第1部指明的有毒化學品；
“進口” (import) 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該化學品運入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該化學品運入香港；
“《斯德哥爾摩公約》” (Stockholm Convention) 指於2001年5月22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署長” (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署長或任何根據第38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凡對製造的提述，均包括安排製造該化學品。
(3)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受管制化學品是在製造任何其他物品的過程中附帶地產生的，則該化學品不得視為經已製造。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95 標題：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8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第6部

雜項規定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95 標題：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2 條文標題： 進入非住宅處所作例行 版本日期：
視察的權力等

附註：
尚未實施

第5部

執行的權力等

(1) 為確定本條例已否或是否獲遵從，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是用作製造任何受管制化學品或用作利便任何該等化學品的出口、進口或使用的處所，但住宅處所除外。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處所後，可在該處所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要求交出、視察和檢驗—
 - (i) 任何是或其他合理地相信是受管制化學品的物品；或
 - (ii) 任何包含或其他合理地相信包含了任何上述化學品的物品，包括任何他合理地相信以任何上述化學品為其中一部分的物品；
- (b) 要求交出、要求提供、視察和檢驗—
 - (i) 關乎任何受管制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其他文件，包括關乎上述化學品的來源或性質的文件；及
 - (ii) 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是攸關第6、7、8或9條所訂罪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 (c)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b)段提述的任何許可證、文件及資料；
- (d) 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檢走任何為斷定是否有人可能已犯第6、7、8或9條所訂罪行而進行檢驗和調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物品的樣本，但須就檢走的樣本發出正式收據。

(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a)或(b)款提出的要求；或
- (b)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根據第(1)或(2)款賦予的任何權力，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凡獲授權人員為檢驗和調查的目的，根據第(2)款自某處所檢走任何物品的樣本，署長可在檢驗和調查後，指示將該樣本交還其擁有人，或送返該處所，或按他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置。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95 標題：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3 條文標題： 在其他情況下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等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1) 凡有手令根據第34條就任何處所發出，獲授權人員可進入該處所和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截停和搜查任何他在處所發現的並合理地相信是已犯或正在犯第6、7、8或9條所訂罪行的人；
- (b) 要求交出、視察和檢驗—
 - (i) 任何是或他合理地相信是受管制化學品的物品；或
 - (ii) 任何包含或任何他合理地相信包含了任何上述化學品的物品，包括任何他合理地相信以任何上述化學品為其中一部分的物品；
- (c) 要求交出、要求提供、視察和檢驗—
 - (i) 關乎任何受管制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其他文件，包括關乎上述化學品的來源或性質的文件；及
 - (ii) 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是或包含觸犯第6、7、8或9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 (d)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c)段提述的任何許可證、文件及資料；
- (e) 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他合理地相信屬或包含觸犯第6、7、8或9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2)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b)或(c)款提出的要求；或
- (b)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款賦予的任何權力，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95 標題：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根據第33條行使權力所需取得的手令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1) 如法院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已在或正在某處所犯第6、7、8或9條所訂的罪行；或
- (b) 在該處所有或可能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觸犯第6、7、8或9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則法院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

- (a) 進入(在有必要時強行進入)並搜查有關告發指明的處所；及
- (b) 帶同所需的助手。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處所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